

公司代码：603072

公司简称：天和磁材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和磁材	603072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海潮	
电话	0472-5223560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 稀土应用产业园区	
电子信箱	info@thmagnetic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3,211,551,962.51	3,386,713,429.69	-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3,834,756.33	2,060,049,863.28	0.6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940,423,340.69	1,267,375,873.21	-25.80
利润总额	55,224,267.80	69,054,954.62	-2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55,175.71	65,573,919.20	-1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427,694.00	66,969,730.64	-4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40,400.39	145,204,745.87	-166.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	5.35	减少2.7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0	0.33	-39.3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0	0.33	-39.39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5,03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4	89,970,000	89,970,000	无	
袁文杰	境内自然人	10.31	27,240,000	27,240,000	无	
袁易	境内自然人	6.85	18,110,000	18,110,000	无	
南通朗润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8	13,949,821	13,949,821	无	
南通元龙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5	12,293,907	12,293,907	无	
陈雅	境内自然人	2.53	6,695,914	6,695,914	无	
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愿景智能制造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2	5,610,000	5,610,000	无	
远至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天津同历宏阳三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12	5,600,000	5,600,000	无	
包头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	1.73	4,570,000	4,570,000	无	

	人					
山西星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6	4,230,000	4,23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袁文杰、袁易、陈雅通过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袁文杰、袁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文杰系袁易之父，并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